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4543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9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夕云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9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93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元泵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元泵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元泵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元泵业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8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22.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094,1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25,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1,725,9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5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1,35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864,606.7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9,728,414.6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54,477,413.44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45,557.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30,236.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30,236.05
减：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123,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49,820.58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449,470.15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193,210.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523,796.5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1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进行增资，合肥新沪所获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合肥新沪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合肥新沪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所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042129200091550	活期户	13,422,121.30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242429000012688	活期户	26,639.5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014510501	活期户	26,169.8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9928101043603757	活期户	74,508.80
小计				73,549,439.45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19250026053	活期户	5,132,915.60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52180188000017820	活期户	3,841,441.47
小计				8,974,357.07
合计				82,523,796.5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44.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728,414.6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0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本着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10 亿元，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到期收回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192912)	3,500.00	2019/12/3	2020/2/3	22.00	是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192913)	4,000.00	2019/12/3	2020/3/25	46.44	是
3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300.00	2019/11/22	2020/2/25	19.34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2,000.00	2020/5/22	2020/9/25	14.92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1,500.00	2020/11/20		2.29	【注】
	合计	13,300.00			104.99	

注：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赎回 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以外，募投项目无其他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具效率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认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728,414.6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0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因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导致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截止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9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20 01 01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夕云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88-12-2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7078419881226683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1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1 月 1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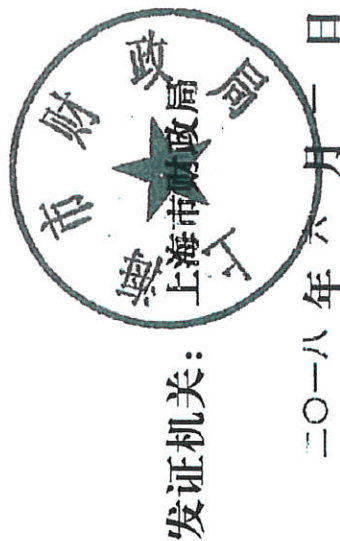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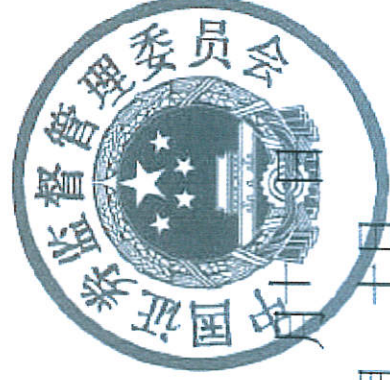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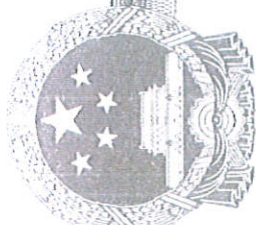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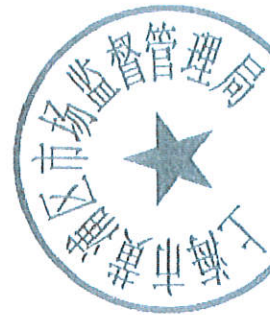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